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584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之6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怡穎 住同上

債 務 人 楊雪貞律師即王松信之遺產管理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5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王明山 住○○市路○區○○路0000巷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王天賞 住○○市路○區○○路0000巷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李松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王顏美鯽 住○○市路○區○○路0000巷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楊雪貞律師即王松信之遺產管理人等，對於債務人王明山所有對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債務人李松茂對於第三人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

0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
02 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中
03 正區及大安區、南港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
04 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
05 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